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興

指定辯護人 林煥程律師（義務辯護）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彭玉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66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簡字第142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吳文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附表所示食品及悠遊卡加值利益，追徵其價額共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伍元。

事 實

一、吳文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詐欺取財及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5日晚間7時許至翌（6）日凌晨0時52分間某時，在臺北車站內某處，拾獲丙○○所有而遺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附有悠遊卡功能，卡號詳卷，下稱本案卡片），將之侵占入己後，冒充持卡人而於同年8月6日接續盜刷本案卡片購買附表所示之食品，使附表所示商店之服務人員陷於錯誤，誤信其為持卡人，因而交付食品。吳文興又承前犯意，於同年8月6日凌晨3時51分許，在某統一超商（起訴書誤載此部分犯罪地點同附表編號1所示，應予更正），冒充持卡人持本案卡

片消費，因其中悠遊卡餘額不足，悠遊卡端末設備又誤認其為持卡人，乃自動加值新臺幣（下同）500元至本案卡片內，吳文興遂以此不正方法獲得消費無須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檢察官、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易卷第314-317頁），被告、輔佐人即被告之母甲○○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中坦承不諱（見易卷第225-228、231-237、255-261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丙○○警詢證述可佐（見偵卷第11-13頁），且有本案卡片交易明細及基本資料、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在卷足憑（見偵卷第33-37、43-4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被告之責任能力已顯著減低：

1.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2項規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

01 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
02 其刑。」

03 2.查被告因發展遲緩，為中度智能障礙，合併肢體障礙，領有
04 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智商約40至55分，智能約相當於小學
05 低年級（6-9歲），經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06 （下稱慈濟醫院）於109年2月6日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
07 度易字第533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中鑑定認為欠缺責任
08 能力，有同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查（見易卷第115-
09 123頁），另經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10 （下稱門諾醫院）於112年6月28日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
11 年度易字第151號妨害風化案件中鑑定認為責任能力顯著降
12 低（見易卷第137-145頁）。鑑於被告智能障礙之病況較為
13 固定，應無突然改善或惡化之可能，故上述鑑定報告於本案
14 仍足資參考。觀諸慈濟醫院鑑定報告，可知慈濟醫院曾對被
15 告施行購買情境測試，發現被告可選擇要購買之商品，具有
16 付款概念，但對金額概念不足；參以會談資料顯示，輔佐人
17 表示每日會給予被告50元作為生活費，被告平時能自行坐公
18 車至花蓮市區，常帶珍珠奶茶、食物回家，過去也曾坐火車
19 到玉里、志學、壽峰、臺北及高雄等地遊玩，當錢不夠用
20 時，被告會放箱子向路人討要金錢等語（見易卷第94、97-9
21 8頁），佐以被告本案持卡消費之經過，可見被告雖為智能
22 障礙者，但仍能購買食物，足見其對於所有權、買賣交易等
23 事理仍有基本認知，應認其責任能力雖顯著減低，但並非完
24 全欠缺。

25 (三)綜上，被告侵占遺失物、詐欺取財及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犯
26 行之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罪名：

29 1.核被告侵占本案卡片部分，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
30 罪。

31 2.核被告盜刷本案卡片而為附表所示信用卡交易部分，係犯刑

01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2 3.核被告刷取本案卡片，使其悠遊卡功能自動加值部分，則係
03 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

04 (二)檢察官認為被告盜刷本案卡片而為附表所示信用卡交易部
05 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惟因被告已因而
06 取得食品，並非單純獲取利益，而是已經獲得財物，故應論
07 以詐欺取財罪。檢察官此部分主張之罪名容有未洽，惟因二
08 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告知罪名後（見易卷第226
09 頁），變更起訴法條。

10 (三)罪數關係：

11 1.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盜刷本案卡
12 片而為附表所示4筆交易，侵犯同一法益，於社會觀念上難
13 以分別視之，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

14 2.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涉犯上述侵占遺失物罪、詐欺取
15 財罪及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其實行行為局部重合，依社
16 會通念難以割裂，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17 開3項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檢察官主張上述3罪應予分論併罰，容有未洽。

19 (四)被告之責任能力顯著減低，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
20 輕其刑。

21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侵占並盜刷本案卡片，
22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獲取財物及利益總額共1,115元，雖
23 屬不該，且被告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惟念被告因發展遲
24 緩，為中度智能障礙，合併肢體障礙，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
25 手冊，且無工作能力，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及身心狀況，量
26 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被告因另案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8 易字第151號判決宣告監護處分1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29 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7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尚未執
30 行完畢，有該案一、二審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31 錄表在卷可查（見易卷第359-369、431頁），鑑於被告其他

01 法院宣告監護處分，即將執行，應認本案並無對被告重複宣
02 告監護處分之必要。

03 四、沒收：

04 (一)被告盜刷本案卡片而為附表所示之交易，其取得之食物應以
05 食用完畢，則其原利得客體已不存在而不能沒收，應依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逕行追徵其價額共615元。

07 (二)被告盜刷本案卡片而使其悠遊卡功能自動加值，其原利得客
08 體本身不能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逕行追徵
09 其價額500元。

10 (三)被告侵占之本案卡片，經其自陳業已丟棄（見易卷第227
11 頁），此外並無事證顯示被告仍然持有本案卡片，鑑於本案
12 卡片可申請掛失、補發，其本身財產價值不高，而欠缺刑法
13 上之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臺
16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易卷第389、3
17 91、401-402頁），因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爰不待其陳
18 述，逕行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
20 條、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25 法官 吳旻靜
26 法官 王沛元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紹甄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本案信用卡交易

編號	時間	商店	購買商品	價值
1	111年8月6日 凌晨0時52分	統一超商開博門市（臺北市 ○○區○○街0段00號）	食品	84元
2	111年8月6日 下午4時3分許	臺北車站微風美食廣場（臺 北市○○區○○路0號）	食品	410
3	111年8月6日 下午4時36分	臺北鐵路餐旅（臺北市○○ 區○○路0號）	食品	60元
4	111年8月6日 下午4時36分	臺北鐵路餐旅（臺北市○○ 區○○路0號）	食品	61元
總計				615元